

臺南市大港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畢業生「市長獎」給獎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111 年 3 月 28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110392511 號。
- (二)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。
- (三)111 年 4 月 11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110482020 號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，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。
- (二)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，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想。
- (三)透過公開表揚，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。

三、對象與名額：110 學年度畢業生，共 12 名。(3 人*4 班=12 人，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。)

四、除市長優學獎外，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，並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。

五、審查委員會與獎項、評定標準、成績計算原則：

(一)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為審查委員會)

- 1.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1，組成人員為家長會代表 2 人、六年級級任老師 4 人，處室主任代表 3 人，共 10 人。
- 2.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。
- 3.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，並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，辦理審查相關事宜，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。

(二)獎項與給獎標準

獎項	評定標準	名額
市長優學獎	依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(即第一名)	每班 1 名
市長語文獎	在語文領域方面(國語文、英語文、鄉土語言及其它語言)有傑出表現者。	1.各班給獎名額為 2 名，不限獎項。 2.如評審未達審查委員半數同意者，得從缺之。 3.若有剩餘名額，概由審查委員會彈性調配。
市長科技獎	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(含棋藝)有傑出表現者，二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。	
市長藝術獎	在藝術與人文及音樂、美術及表演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
市長體育獎	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運動、競賽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
市長嘉行獎	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
市長勵志獎	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、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	

(三)成績計算原則：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，其餘獎項之成績計算

為(各該領域之畢業總成績*30%+傑出表現積分*70%)之合計。

六、申請方式與期限：每位學生限提一件

(一)申請方式：除市長優學獎外，其餘獎項採「學校推薦」及「家長申請」兩種方式辦理。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一，或由教務處網站下載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111年 4月 29日(五)止。

七、傑出表現之日期採計與積分計算方式

(一)日期採計

1.從一年級入學到 111年 4月 29日。

2.比賽成績未能於上述日期領到獎狀或其他證明，請列印足以證明之文件經相關處室主任確認核章後，仍予以認定。

(二)積分計算方式：各級比賽得獎名次與積分對照表

名次 積分	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 名
		特優 冠軍 金牌	優等 亞軍 銀牌	甲等 季軍 銅牌	殿軍 佳作		
比賽級別		積分	積分	積分	積分	積分	積分
個人	校內	3	2.5	2	1.5	1	0.5
	縣市級	6	5	4	3	2	1
	全國性	12	10	8	6	4	2
	國際性	18	15	12	9	6	3
團體	校內	1.5	1.25	1	0.75	0.5	0.25
	縣市級	3	2.5	2	1.5	1	0.5
	全國性	6	5	4	3	2	1
	國際性	9	7.5	6	4.5	3	1.5
個人	民間縣市級	3	2.5	2	1.5	1	0.5
	民間全國性	6	5	4	3	2	1
	民間國際性	9	7.5	6	4.5	3	1.5
團體	民間縣市級	1.5	1.25	1	0.75	0.5	0.25
	民間全國性	3	2.5	2	1.5	1	0.5
	民間國際性	4.5	3.75	3	2.25	1.5	0.75

■上開比賽應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

■團體獎部分依國際級、全國級、縣(市)級比賽折半給分。

■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。

(1)依臺南市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名次折半給分，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。

(2)團體獎部份依縣(市)級比賽折半給分。

■未列於上表之特殊表現，得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認定採計。

(三)其他

- 1.市長嘉行獎積分採計方式，以與相關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之證明(校內以學期為計算單位)，每件視同校內比賽第三名採計。
- 2.市長勵志獎由各班級任導師推薦提出，由審查委員會公開審查。
- 3.申請件由級任導師統一收件初審，註冊組進行複審，再由審查委員會確認。

八、成績審查方式：

(一)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、校長獎、區長獎、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獎，申請人須擇一領取。

(二)市長優學獎：依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(即第一名)，每班1名。

(三)其他市長獎獎項(語文、科技、藝術、體育、嘉行、勵志)，則依初審及複審，進行評審。

1.初審：請級任導師依本辦法協助推薦與填寫申請表。

※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(複審時，視需要查驗文件正本)

2.複審：由註冊組查驗相關證明文件及積分，並製作複審名冊。

※畢業成績由級任導師上傳。

3.給獎確認會議：審查委員會公開審查，確認各獎項名額與獲獎學生。

※註冊組製作獲獎學生名冊。

九、獎勵：獎狀及獎牌由教育局統一印製提供，獎品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註冊組長
邱雅琳

教務主任：

郭乃禎

校長：

大港國小
校長郭靜芳

臺南市北區大港國小市長OO獎申請表

附件一

六年 班 姓名：

◎申請獎項，請打√

- 市長語文獎 市長體育獎
市長科技獎 市長嘉行獎
市長藝術獎 市長勵志獎

()領域成績	得分	其他特殊表現(獲獎紀錄)	得分	總得分	家長簽名
30%	0	70%	0	0	

我要以市長OO獎優先 我要以議長獎,校長獎,區長獎,家長會長獎優先

名次 次數/積分	第1名 特優 冠軍 金牌		第2名 優等 亞軍 銀牌		第3名 甲等 季軍 銅牌		第4名 殿軍 佳作		第5名		第6名		合計	
	獲獎次數	積分/次	獲獎次數	積分/次	獲獎次數	積分/次	獲獎次數	積分/次	獲獎次數	積分/次	獲獎次數	積分/次		
個人	校內	3		2.5		2		1.5		1		0.5	-	
	縣市級	6		5		4		3		2		1	-	
	全國性	12		10		8		6		4		2	-	
	國際性	18		15		12		9		6		3	-	
團體	校內		1.5		1.25		1		0.75		0.5		0.25	-
	縣市級		3		2.5		2		1.5		1		0.5	-
	全國性		6		5		4		3		2		1	-
	國際性		9		7.5		6		4.5		3		1.5	-
合計														-
個人	民間縣市級		3		2.5		2		1.5		1		0.5	-
	民間全國性		6		5		4		3		2		1	-
	民間國際性		9		7.5		6		4.5		3		1.5	-
團體	民間縣市級		1.5		1.25		1		0.75		0.5		0.25	-
	民間全國性		3		2.5		2		1.5		1		0.5	-
	民間國際性		4.5		3.75		3		2.25		1.5		0.75	-
合計(最高10分)														-
其他特殊表現(獲獎紀錄)總得分														-

說明：

- 1.佐證資料請自行影印成A4大小分類整理成冊附上
- 2.總分的計算為該領域成績乘以30%+其他特殊表現(獲獎紀錄)乘以70%後得之
- 3.依據111年4月11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10482020號說明二：市長獎不得與議長獎,校長獎,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。

導師簽名：

審查結果：通過 不通過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

